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原在陸、港、澳、星或其他國家就讀中小學之臺
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
返臺學習銜接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05203A號函辦理。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本市國中小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其在臺學習銜接措施：

(一)長期轉入：如擬轉入本市學校就讀，則依本市轉學機制
辦理，並採認足資佐證其現行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
測編入適當年級。若為學校額滿年級，則由戶籍所在地
學校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二)短期隨班附讀(臨時安置就學期限不得超過一學期)：

1、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則採隨班附讀方
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

北市大附小 1090212



TDAA1096000865

2、若為學校額滿年級，則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限，請額滿學校併同寒暑假學生轉入編班作業時程開放登記，於登記截止後進行安置作業。

3、超過外加名額數則進行公開抽籤，並協助未能安置者轉至鄰近學校安置就學。

4、請學校協助上開學生平安保險納保等學生權益保障事宜。

三、學生申請辦理上開學習銜接措施時，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等設籍本市文件、就學及成績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學校辦理。倘學生因疫情無法即時取得就學及成績證明文件者，請各校檢視戶籍或居留資料後先協助學生入學安置，並請學生於俟疫情改善後再行補附。

四、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公布學習銜接措施，並提供聯絡窗口，以利民眾洽接聯繫。並提醒家長及學生務必完成14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後再行到校。

五、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針對返臺就學學生可能產生之學習銜接及生活適應問題，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學生家長及導師整體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後，協助編入適當年級，並提供學業、生活輔導。

六、開學後，請各校持續落實防疫工作外，亦請引導學生建立友善學習環境之概念，避免對旨揭返臺就學學生產生標籤化或差別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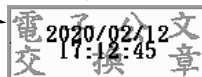
七、另針對本市國中小學生因疫情滯留於陸港澳星或其他國家無法返臺就學者，請學校掌握追蹤受疫情影響學生人數，

開學後若仍無法到校，請各班導師持續關懷並提供課業學習資源。於延後開學之期間，請鼓勵學生善用各項數位教學平臺資源，如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網站。

八、本案相關詢問，國小部分可致電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73；國中部分可致電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6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民生國中轉交）、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裝

訂

線

